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說明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有何主要不同之處？並敘述下列請求期間究為消滅時效或除斥期間：(a)租金之請求權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(b)因被詐欺而結婚者，於發見詐欺後 6 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(25 分)
- 二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育有一子 A。甲男於 60 歲，被醫生診斷罹患阿茲海默症，情況開始惡化後，法院在乙女之聲請下，對甲男為輔助之宣告。一日，甲男在其好友丙的請求下，為丙男向第三人借款擔任保證人，簽訂保證契約。請問甲男之輔助人應如何產生？該保證契約的效力為何？(25 分)
- 三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婚後感情不睦。不久乙女即離家出走而與丙男同居。甲男乃以乙女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為由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。在法院進行強制調解的過程中，彼此達成離婚的合意，而成立調解離婚，但兩人均未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之登記。兩年之後，乙女與丙男生下一子 A，請問 A 子可向何人請求扶養？(25 分)
- 四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約定以分別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，生有二子丙男與丁女。丙男與庚女結婚後生有 A 男與 B 女。丙男先於甲男死亡，而丁女於繼承開始後依法拋棄繼承。甲男死亡時留下財產新臺幣 3600 萬元而無債務，請問該財產應如何繼承？(25 分)